

2015年湖南省第二批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湖南省第二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442.46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5年湖南省第二批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46.467亿元、132亿元、132亿元和132亿元。3年、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

(二) 发行方式

2015年湖南省第二批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其他政府债务本金；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严格控制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湖南省第二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5 年湖南省第二批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湖南省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及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紧密对接“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大力促进“四化两型”、“三量齐升”，分类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长株潭、湘西、湘南、洞庭湖等四大板块协同推进，差异发展，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布局。长株潭地区加快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湘南地区加快开放步伐，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湘西地区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洞庭湖地区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二五”时期，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综合考虑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总体趋势，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相衔接，力争到2015年，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可持续发展体系、民生保障体系和制度支撑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湖南“十二五”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2-2014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154.23	24501.67	27048.4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1.30	10.10	9.50
第一产业 (亿元)	3004.21	2990.31	3148.75
第二产业 (亿元)	10506.42	11505.39	12481.88
第三产业 (亿元)	8643.60	10005.97	11417.8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3.56	12.20	11.64
第二产业 (%)	47.42	46.96	46.15
第三产业 (%)	39.02	40.84	42.2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576.61	18381.44	21950.7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9.41	251.64	310.27
出口额 (亿美元)	126.00	148.21	200.23
进口额 (亿美元)	93.41	103.44	110.0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921.89	9018.64	10081.9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319.00	23414.00	26570.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440.00	8372.00	10060.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00	102.50	101.9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10	98.50	98.4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10	98.40	97.90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70	101.30	101.50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3037.07	26756.64	30255.58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5336.52	17774.99	20783.10

注：根据湖南省统计局印发的《2014 年度湖南统计年鉴》、2012、2013、2014 年度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2015 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手册》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湖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湖南省省级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7.24亿元；转移性收入2540.94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4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39亿元；转移性收入2644.53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6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67.4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2061.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138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329.7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146.1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2.9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428.87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484.6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2.5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3891.8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079.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79.8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67.3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96.9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84.4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49.05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4.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9.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8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7 亿元，当年总收入 5.9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98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13 亿元，当年总收入 5.5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9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5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湖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477.89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33.41 亿元，其他相关债务 3525.99 亿元，三者比重为 44.95: 9.48: 45.57。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性债务分别为 2405.16 亿元、2768.86 亿元、2429.21 亿元和 134.06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为主要举借主体，债务余额分别为 4851.01 亿元、893.45 亿元和 877.16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信托融资为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债务余额分别为 4389.75 亿元、985.13 亿元和 567.38 亿元。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4.22%、9.25%和 8.68%，2018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33.92%。

湖南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更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其中用于土地收储的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74.14%，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

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低 39 个百分点），湖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管理。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3〕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2号）等文件，明确规定严禁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对政府性债务进行计划管理和举债报批管理，并建立风险预警、规模控制、土地储备融资控制等制度。

二是实行政府性债务扎口管理。2013年，湖南省成立了以杜家毫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地也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扎口管理本地区债务。各地、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须报同级政

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同级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政府性债务，须经同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三是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于 2012 年起设立省级财政偿债准备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此外，湖南省建立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湖南省数次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2013 年，湖南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2014 年，为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测评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统一性，湖南省根据财政部测算办法，结合中央和湖南省债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

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红黄双色预警。

五是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2011年以来，湖南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2010年底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处理。如地方普通高校银行贷款余额由2010年底的102.55亿元下降至2013年6月底的35.31亿元，下降了65.57%。同时，组织对2005年以前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乡村垫交税费债务等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截至2013年6月底，已完成清理化债金额64.56亿元。

六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2014年，根据《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3〕22号）和《关于印发〈坚决纠正唯地区生产总值用干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组〔2013〕102号）文件精神，湖南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政府性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14〕42号），将债务风险、规范管理、债务绩效作为债务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把政府性债务负债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依据之一。

附件：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